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的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桩基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实验学校桩基检测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0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6620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8538.5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10 月 31 日